

雙月刊免費派發
歡迎自由奉獻



生命倫理

Life & Ethics

ISSUE NO.57期 | 五月 MAY 2019



教育 · 教獄

其實法官唔易做？ | 好書介紹：失去靈魂的優秀



教育 · 教獄

陳永浩博士
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主任（義務）

香港教育，實在進入了多事之秋。多年來，不論政策、學制、管理、人事，由教育局以至大中小學和幼稚園都曾經分別出現問題。學童自殺事件早已叫學校苦於面對；豈料，又有小學教師疑因工作壓力，在學校裡墮樓身亡……¹連老師也踏上不歸路，難道香港的教育環境真的變成了師生的監獄、甚或煉獄？

事實上，近年香港學童自殺案長期居高不下，引起社會關注。2017年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探討如何防止青少年自殺。然而，該工作小組原來已在去年10月解散，政府對學童自殺問題被質疑「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」。²

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指出，2016年香港15至24歲青少年的自殺率是9.5，比2012年的8.3高。中心又發現全日制學生的自殺案件由2012年的19

宗增至2016年的29宗，增幅逾五成，自殺率則由4.6上升至8.1，增加了76.1%。中心總監葉兆輝教授指，從前學校或會是一個預防自殺的屏障，可以及時識別並支援有情緒困擾的學生，但數據意味著此屏障的能力可能逐漸失去了。³

誠然，假若我們看不清今日香港教育問題的根源，再多的改革，都只是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終究不能根治病情。從生命倫理的角度思考香港教育的「病因」，我們或許可以看到一點端倪。

首先，今日香港教育，變成了只有「價值」，不見了「價值觀」的教育。有趣的是，用「Google 翻譯」，若大家在中文那邊鍵入「價值」，英文的對應詞是「Value」，但若輸入「價值觀」又如何？英文的翻譯仍舊是「Value」。可是，兩者的意思又豈會一樣？

參考「維基百科」，「價值」可視為能夠公正且適當反映商品、服務或金錢等值的總額。⁴然而，這充其量只是對一樣事物（或人，雖然這並不恰當）的客觀量度方法，衡量事物「有無用」或「幾有用」。

相反，「價值觀」是判斷事情的對錯、做選擇時取捨的標準，簡言之，就是人用來判斷「好與壞」的標準和方法。我們都知道，有益的事物才有正面價值。但在現代社會中，功能主義（Functionalism）抬頭，標榜著「中立」、「公正」、和「可量化」的「價值」慢慢取代了「價值觀」，量度事物的「好/壞」的標準是參照它的功能和效用。所以，同學讀書是為了有「好成績」，更要透過終身學習來「增值」自己。而一旦沒有「價值」就成了無用的失敗者。不幸的是，除了學生，還有教師也受這扭曲的價值觀折磨。早前有老師自殺，有議員非但沒有表達同情，只強調當事人：「要堅毅，唔好建立依啲消極態度。你唔單只累死自己，仲累死別人！」⁵在一些人眼中，老師彷彿只是一件有教育功能的工具，若發揮不到自身功能已是錯，就是要死，也不應「累街坊」，卻忽略了老師本身也是人，也有需要被關心和支持的時候！

在這樣扭曲了的教育價值（觀）下，很多就算原本帶



過多的功課令學生感到疲憊。

有「良好意願」的改革，到實行時非但不能改善現況，甚至會「衰過以前」。就如小學改為全日制，原意是想同學們上午上課，下午可以較輕鬆的做功課或參與課外活動。結果，因為考試升學壓力，學校要延長課時，增加操練，學生因此變得更忙，放學後仍要面對大量功課！

到了中學，原本為了減輕考試壓力，也想同學有更多學習體驗，實行多年的香港中學會考（HKCEE）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（HKALE）被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HKDSE）取代。經過多年的適應，新制度變革出來的效果並不理想：減少公開試次數變成「一試定生死」的終極挑戰。文憑試中部份科目設校本評核，其原意是評核不易透過公開試反映出來的學習成果，但這卻令考生、老師和學校承受更大壓力。自去年開始，中國歷史和歷史科的校本評核亦已取消。⁶

好不容易進到大學，學生以為可以逃離考試制度，但原來各科成績平均積分點（GPA）的競賽仍然繼續，畢業後還有持續進修，高等學位，專業試。即使想一心追求知識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但撰寫研究論文的數目亦成為了量度工作成效的指標，它更是爭取資助的工具！就是辦學，學生的成績是量度老師工作能力

1 〈天水圍女教師墮樓亡 教育局派員到校支援〉，《頭條日報》，2019年3月6日，網站：<http://hd.stheadline.com/news/realtime/hk/1448859/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2 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曾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提交報告，當中提出13項建議。但立法會議員則批評報告「新瓶舊酒」。參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，「勞工及福利局」，2018年10月，網站：[https://www.lwb.gov.hk/chi/other_info/TFPYS_Report_\(Chinese\).pdf](https://www.lwb.gov.hk/chi/other_info/TFPYS_Report_(Chinese).pdf)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；〈防學生自殺聯席會見羅致光 質疑政府未有足夠決心解決問題〉，「巴士的報」，2018年11月23日，網站：<https://www.bastillepost.com/hongkong/article/3671411-防學生自殺聯席會見羅致光-質疑政府未有足夠決心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3 所有自殺率的計算以每10萬人計，2016年香港15至24歲青少年的自殺率為9.5，即代表香港每10萬名15至24歲青少年中有9.5人死於自殺。參〈「同心協力 防止自殺」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公布最新數據並提出預防建議〉，「香港大學」，2018年9月10日，網站：https://www.hku.hk/press/c_news_detail_18364.html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4 〈價值〉，「維基百科」，2017年11月19日，網站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價值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5 沙半山：〈罷教師勿「空亂」自殺 何君堯：唔單止累死自己仲累死別人〉，《香港01》，2019年3月28日，網站：<https://www.hk01.com/政情/311770/罷教師勿-空亂-自殺-何君堯-唔單止累死自己仲累死別人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6 〈考評局明年取消中史及歷史科校本評核〉，《東方日報》，2017年9月16日，網站：https://hk.on.cc/hk/bkn/cnt/news/20170916/bkn-20170916101946889-0916_00822_001.html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的指標，老師更要被一班「用家（學生）」評核表現。難道這就是今日教育的終極「價值」？難怪學生和老師都壓力爆煲。

除此以外，在「價值」取代了原有「價值觀」後，衍生出更具破壞力的「價值中立」（Value-free）教育思想。這原意本是可取的，作為老師，我們應該教導學生自己思考判斷，而不是強加自己的價值觀予學生。但演變到今日的教育文化中，老師完全不能將價值觀傳遞給下一代，否則就會被批評為「洗腦教育」，這明顯是過了火位。結果，「價值觀」就變質成「有無用、中立、放任」的代名詞。

而沒有「價值觀」的教育，更嚴重的後果是背離了教育的初衷。韓愈在〈師說〉中提出：「師者，所以傳道、受業、解惑也。人非生而知之者，孰能無惑？惑而不從師，其為惑也，終不解矣。」老師的職責就是向學生傳授道理、知識、解答他們的疑難。人不是一出生就有知識，誰能沒有疑難？若人有了疑難，卻沒有老師可以請教，那些疑難是很難會有答案的。當然，老師也不是萬能，但他們可以為學生樹立榜樣，幫助學生建立人生觀等。箴言二十二章6節提到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教育理應引導孩童，學習判斷好壞，以致他們可以自立自重，分辨對錯。然而，當「價值」與「價值觀」不分，教育的本質就此被「掉換」了——分辨對錯是沒有價值的，反而成績好，能夠出人頭地才是正路。這樣辦教育的結果，學校只會成為「造星工廠」，最重視的是好成績，要「教D好學生」，而不是「教好D學生」。但這樣豈不是扭曲了教育的原意？

香港教育問題要對症下藥，便要尋回教育精神的初衷。誠然，這並非沒可能。香港人口經歷過去的高速增長，以往「僧多粥少」，學生要經過考試制度，汰

弱留強是無可奈何。然而今日各類教育專業已經有所發展，學位供應充足。香港和全球創意經濟發展，也造就了新興行業的發展空間，當「行行出狀元」已不再是神話，香港的教育還需要像以往「造星工廠」般運作嗎？還是應該百花齊放，開設更多類型的課程，訓練不同專長的學生，甚至是走到教育的最原初位置：建立「教好品德」而不是「教好成績」的學校？

還是曾在香港教育界舉足輕重，已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司徒華先生講得好：「愈能幹的壞人對社會危害愈大，一個正直的人才能造福社會。」⁷ 我們的教育，何時才能再次成為栽種孩童心田的「培育所」，而不是一間又一間的「A工廠」？



學校能栽種孩童的心田嗎？

延伸閱讀：

《Breakazine!》「全民扮學——香港人被教育了甚麼？」第41期（2016年1月1日）。香港：突破出版社。

劉清虔。《猶太人的親子教育：讓孩子贏在終點》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，2011。

7 〈「做甚麼事都得從做人開始」——敬悼司徒華先生〉，「華叔，多謝您！」，2011年2月15日。
網站：<https://thankyouunclewah.wordpress.com/category/文章/>（最後參閱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）。



別以為只有香港教育才有問題……

《失去靈魂的優秀：哈佛如何忘卻其教育宗旨？》
(*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: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*)

作者：哈瑞·路易士 (Harry R. Lewis)

譯者：侯定凱

出版地：台北市

出版：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年份：2007年

「兒子到了外國讀書，不用再受『填鴨式教育』影響了，他開心了好多呀！」

「香港的教育無得救！送他們到外國讀書吧！」

每次聽到家長們這樣說，心中總覺得不是味兒。無錯，香港的教育問題真是千瘡百孔，但別以為到了外國月亮便會特別圓，其實環顧今天西方社會的教育，尤其是高等教育，學生讀書的壓力一點都不少。教育變了質，凡事量化，成了業績工具的指標，情況不比香港好。我們或者會問：為何今天的教育會變得不像樣？

《失去靈魂的優秀》的作者路易士，在哈佛任教30多年，期間更有八年時間擔任哈佛學院院長一職（該學院是哈佛大學的本科學院，以收生嚴格見稱）。哈佛大學是美國，以至世界上最頂尖的大學，研究，教學都是執全國大學之牛耳。然而作者從自己的親身經歷出發，以該校的學制，教學，運作，教育目標，甚至人事風波等作例子，描述這所著名大學（以及今天整個教育制度）如何在看似成功，但慢慢放棄了原初所擁抱的教育宗旨而沉淪，失去了靈魂。

不說不知，哈佛大學中，最出色的可算是其「通識教育課程」：同學們除了本科外，亦要完成不同範疇的通識教育課程。近年深受歡迎，由桑德爾教授撰寫的《正義：一場思辨之旅》，正是該校的通識講課集。可是，

該校近年為求有更多學生報讀，通識教育的發展變得市場化。作者更引述前哈佛校長羅威爾的話，指出在該校推行通識教育的一個明顯的障礙是：那些有成就的教授們寧願講授高等課程，但對講授基礎課程則退避三舍。原初通識教育的理念，是希望把學生培育為有責任感的人和公民，但這個理念卻漸漸失落了（參第二章）。

近年大學教育中，另一個時常被討論的問題就是「分數貶值」了：以往考試把關嚴謹，學生各科成績平均積分點（GPA）不易太高；現在很多大學為求「做出」成績，GPA也像「通脹」一樣升高（參第五章）。書中亦有討論到哈佛的其他問題，如在處理性侵犯案件上的爭論，和任期甚短的前校長桑默斯在任期間的人事問題等。作者分析了哈佛的失敗之處，今日的哈佛（以至整個教育制度）似乎忘卻了它最根本目標——把年輕人培育成對社會負責的成人——而當學校本身（不只學生）都失去了良知，靈魂，你還怎能期望它訓練出來的學生，有像樣的生命表現嗎？

其實，我們也要再一次撫心自問：教育的目的是甚麼？只是追求卓越？好成績？出人頭地？還是應該讓學生學懂「尊嚴和尊重人性」？如果我們的教育辜負這一使命，遭受損失的不只是學生們，還有我們社會的文明進程。

第二回 吾·工·道

其實法官唔易做？

分享嘉賓：黃偉權退休法官

整理：馬迅榮

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



黃偉權退休法官

所謂「生不入官門」，平常市民如你我他，一般甚少有機會接觸法庭和法官，我們對這個行業的印象，很多時都是來自電視劇對它的描述。「2019生命倫理對談：吾·工·道」請來退休法官黃偉權，在3月19日晚上向參加者介紹法官的工作，讓大家認識到法官雖擁有權力，但其權力同時亦受到限制。

受成文法限制

黃偉權退休法官（後稱黃官），曾任死因裁判官、勞資審裁處審裁官、裁判法院法官等。他說法官的誓詞內容指出，法官需持守不偏不倚、無私無懼無畏的原則，審案判案都要盡力持守公正的原則。他解釋不偏不倚是要讓人看得見的，他引用了名句「秉行公義是有目共睹（justice seen to be done）」來解釋，這是十分重要的。他又指出，法官的判決要根據法例（即成文法），但由於法例無法寫得鉅細無遺，例如何謂盜竊？成文法的其中一個犯罪元素包括永久地剝奪他人的財產。但何謂「永久」？法例沒有列明，這就得倚靠法官根據普通法來詮釋。黃官舉例，如果有人拾到一隻勞力士手錶，他到底是否「永久」剝奪了別人的財產，法官就得按證據來決定。如果他放在口袋裡，然後拿去警局，這當然不是永久；但如果他戴著手錶三年，這便可以理解為「永久」。但他假設，如果成文法列明擁有別人的財物超過五分鐘便屬於「永久」，法官則只能按此原則來判案，只要超出五分鐘，便代表他「永久」剝奪了他人的財產。

黃官指，法官受限於成文法，而立法機關是立法會，一旦成文法「寫死」了一些字的定義，就像上文提及若超過五分鐘便代表「永久」，身為法官只有依從。而修改法例絕非法官的工作。他認為大家須珍惜手上的一票，因為投票選甚麼人進入立法會，其立場如何，是會影響法例的制定。社會不斷變遷，法院的裁決也需要與時並進，黃官指出因此終審法院也有可能推翻自己曾作出的判決，他認為這正是香港司法制度的可貴之處。

下級法院與上級法院

除了受成文法規限，下級法院的判決也受上級法院的判決限制，如裁判法院須依從高等法院上訴的判決來判案。但同級法院的判決則不會限制彼此的判決。黃官舉例，如曾經有案件就露營車是否屬於旅館而起爭議，法庭因而要作出裁決。裁判官A裁定露營車不是旅館，但幾年後同類案件又出現，裁判官B可以裁定露營車是旅館。他表示，後來高等法院上訴裁定露營車屬於旅館，裁判法院再審同類案件時，就必須將露營車視為旅館（案例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名樂會有限公司及名樂漁莊有限公司，案件編號：HCMA 4/2017）。

身為基督徒法官，黃官坦言自己是受法律所限制，因此他絕不能以信仰作為判案的理據，不依從法律，不跟隨案例作為判案的標準。但他擔任法官這許多年，卻從未遇過與信仰有衝突的案件，他笑言因為自己的「級數未到那麼高級」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他強調信仰不能成為他判案的標準。



是次的對談以「其實法官唔易做？」為題，黃官道出身為法官的確受很多事情限制。例如在任法官一般不會接受傳媒訪問，因為他們的責任是判案，如表明立場，就容易令人覺得判決有偏頗。他笑謂即使有傳媒問法官，是否贊成加法官的薪金，他們也不應回答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他又指，現在社會充斥著不少政治上的爭拗，作為法官絕不會寫文章指出誰對誰錯，因為說了出來，未來就會令人懷疑法官審案能否持平。他又分享，曾試過審理一宗案件時，期間發現有位證人竟然是自己的鄰居，因此他便不能再審下去。他解釋如果法官認識證人，便會對證人有先入為主的看法，因此很難公正地考慮證人的誠實程度，而該案件須由其他法官重審。

謹言慎行

此外，法官平日必須謹言慎行，黃官舉例說，即使過馬路前，看不見路上有車，但也不能衝紅燈過馬路，因為這會影響法官的形象，令人看見法官不遵守法律。他表示法官的生活充滿著這類限制，平日愛打網球的他，買網球時也會考慮到體育用品店附近有甚麼商舖，如果附近有色情場所，就盡可能不會去那些地方，避免旁人有別的聯想。

黃官指出，法官判案時要寫判詞，解釋自己的判決理據，例如自己為何相信某人的證供等等。他表示判詞也顯示了香港司法制度的可貴之處，因為法官不只要交代自己的判決，同時也要交代為何自己有此判決。不過他直言寫判詞是「好辛苦」的，因為有些判詞長達200

多頁，像一本書那麼厚，法官既要記錄又要分析，用字亦要簡單、直接，要避免用一些空泛的成語。現時香港的案件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審理，如用中文審案法官會用中文寫判詞，如用英文審案則會用英文寫判詞。也許大家會認為用中文寫判詞會容易一點，因為我們都是中國人，寫的是自己的語言。但黃官卻指出，中文的成語比較縹緲，看的人未必能掌握寫的人的意思，而且一句成語設若有兩個意思，就會導致在詮釋上有差異。他舉例說，若指某人的處境四面楚歌，「四面楚歌」的意思很籠統，沒有講清楚當時的處境，因此法官不應在判詞上用這些詞語，避免令人誤會。他表示寫判詞時得小心校對，若有錯字、意思不清晰，便有機會在上訴時給上訴法官公開地指責，而且當中的意思一旦不清晰，也會影響判決是否穩妥。

當晚的聚會充滿著笑聲，黃官的幽默令參加者可以輕鬆地認識法官的工作。他的分享更令我們看到法官一槌定音的背後，仍有成文法、上級法院、司法制度來約束。官字雖然是兩個口，但作為法官，要對案件作出裁決，並小心寫下判詞清晰地交代判決，法庭內外，都要行事謹慎，別讓行為對工作帶來負面影響，這都令參加者了解法官工作的艱辛，並明白到其實法官真的唔易做。



2019生命倫理對談
吾 · 工 · 道
我如何在工作實踐信仰

7:30-9:00 P.M.

明光社訓練中心／費用全免·歡迎奉獻／
(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)

死，可以是一個「完美句號」？ 7月23日(二)

吳思源先生



我們都相信生命是獨特而珍貴。可是在香港，人走到盡頭的時候，卻滿滿是冷冰冰的遭遇：既要費心各樣殯葬事宜，就連安排一個莊嚴、高雅的喪禮也十分困難。香港的殯儀工作從業員普遍對逝者缺乏尊重，而且喪禮花費高昂，情況往往是「貼錢買難受」。

因此，一群牧者、心理輔導員、場地設計師、花藝師、音樂人、禮儀師及專業社工等有心人，以愛出發，組成了一支具基督教背景的安息殯儀服務團隊，旨在陪伴家屬籌劃美麗祥和，滿載敬意的安息禮，盼望以此與喪親者同行，使他們在哀傷的路上不至孤單，亦幫助他們紓緩哀痛，經歷愛與盼望。他們也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可以負擔的，簡約而莊嚴的殯儀服務。究竟他們是怎樣在一早已被壟斷，充滿行規禁忌的殯儀業界中，帶來更新和轉變？

分享嘉賓：吳思源先生

愛百合牧養總監及完美句號基金執行董事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出版部部長暨《突破》雜誌前總編輯及出版總監。

訪談小組成員

吳庶忠教授 (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)
吳思源先生 (愛百合牧養總監)
吳庭亮博士 (加拿大信義會新生堂傳道)
吳澤偉先生 (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)
辛惠蘭博士 (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)
李樹甘博士 (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)
張志倫博士 (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級講師)
束健銘大律師

研究中心同工

陳永浩博士
研究主任 (義務)

馮迅榮先生
研究員

督印人：雷競業博士
總編輯：蔡志森
編委：陳尔浩、陳希芝
設計：王盧碧君
出版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
承印：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

＋本刊所有文章，如欲轉載，請與本中心聯絡。